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玉理
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柯瑞源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市地重劃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指定於115年10月1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3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法官　黃司熒
法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